

东南亚多边主义的特点分析

朱陆民, 刘 燕

(湘潭大学,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 要:在以往双边主义为主要行为方式的国际舞台, 多边主义渐渐展露头角, 并在地区和全球事务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东南亚多边主义有其独有的特色, 如制度化程度低; 强调协商一致和不干涉原则; 多边合作重经济轻政治; 注重区域性和开放性的双重结合等特点。思考东南亚多边主义的特点对促进多边主义在东南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东南亚; 多边主义; 特点

中图分类号: D 8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7192(2013)05-0018-05

An Analysis on the Multilateralism of Southeast Asia

ZHU Lu-min, LIU Yan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Multilateralism, which is making a figure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here the bilateralism used to be the dominant behavior pattern, plays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in the regional and global affairs. The multilateralism in Southeast Asia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the lower degree institutionalization, the asser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consensus and non-intervention, the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to pay more attention on economy rather than politics, the attention to the dual combination of locality and open-up and so on. The thinking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ultilateralism in Southeast Asia is very important to promote its development in this area.

Key words: Southeast Asia; multilateralism; characteristics

随着全球政治、经济、文化的高速发展, 各种主义及思想盛行, 在以往双边主义为主要行为方式的国际舞台, 多边主义渐渐展露头角, 成为国际关系研究中的一个重要命题, 在地区和全球事务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引起了各国决策层的广泛关注。与多边主义的普遍特点不同, 东南亚的多边主义有着独一无二的特色。

一、多边主义的含义及特点

1. 多边主义的含义

由于国内国际关系学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 因此, 国内学者对多边主义的含义研究还没有达成广泛共识, 就算是西方学界, 也缺乏对多边主

收稿日期: 2013-06-13

作者简介: 朱陆民(1968-), 男, 湖南郴州人, 湘潭大学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博士, 主要从事国际关系理论及东南亚地区研究。

义的系统完整定义。多边主义(multilateralism)源自于西方新自由制度主义(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新自由制度主义的重要代表人物罗伯特·基欧汉认为多边主义是“多个国家组成的集团内部,通过某些制度安排,协调各国政策的一种实践”^[1]。而被誉为多边主义研究的权威专家的约翰·鲁杰则把多边主义定义如下:“多边主义是一种在普遍的行动原则基础上协调三个或者更多国家之间关系的制度形式”^[2]。为了方便探讨,本文采用鲁杰的观点并不再一一列举其他有关多边主义含义的言论。

2. 多边主义的特点

根据鲁杰的观点,我们可以概括出多边主义的四个特点。

(1)多边主义的主体是国家。众所周知,国际行为主体可以是国家,可以是国家或非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也可以是个人。而多边主义明确规定协调国家之间关系,而国家间关系说到底就是利益关系。更进一步说,多边主义是以国家为重心,为了维护理性国家利益而以利益为目标的理性选择的必然结果。因此,这种以自利为目的、表现为外交取向或偏好的多边主义,实际上是一种外交工具,即实现国家利益的手段^[3]。

(2)多边主义的主体个数必须是三个或三个以上。这是多边主义的标志,也是与双边主义相区分的最显著的特点。

(3)多边主义是一种制度形式。“多边的”是一个用来限定名词“制度”的形容词,即多边主义是一种规范性的国际制度。多边主义协调国家间关系,国际制度来源于国家间互动的实践,而又促进国家间互动。

(4)多边主义有某些普遍的行动原则。多边主义超越纯粹个体利益的普遍的价值、原则、规范是其指导原则。“多边主义不仅在现实意义上关涉世界如何运转这样的信念,而且在规范意义上相信事物应该以特定的方式合乎规范地得以组织。因此,多边主义是为促进多边活动而‘设计’出来的一种意识形态,它把规范性原则和现实性的信念混合在一起”^[4]。

这是普遍性的多边主义的含义及其特点,但

对于每个地区发展的多边主义则因为地区历史环境、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而各具特点。东南亚多边主义的特点就独具一格。

二、东南亚多边主义的特点

与普遍性的多边主义相比,东南亚多边主义的独特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制度化程度低。虽然多边主义是一种制度形式,但东南亚多边主义起步较晚,发展较慢,制度化水平还处于低水平。直到现在,东南亚也没有出现一个强有力的多边合作机构。虽然东盟已发展多年,但是与高度制度化的欧盟相比,东盟的制度化建设还有很大上升空间。随着柬埔寨1999年的加入,东盟才完成了“大东盟”的转变,才囊括了东南亚的所有国家。东盟所注重的“东盟方式”并不是具有强制力的“少数服从多数”,而是努力加强沟通交流,协商以达成一致,其中就是因为没有达成共识的有效制度保证。东盟10+1及10+3、东盟地区论坛等都是建立在非正式的对话和协商基础上的,达成的结果也不具备法律性质。如2012年7月东盟国家达成的“关于南海问题的六原则”就是一个没有法律保证、基本没有约束力的多边协定,执行力度也很弱,现实效果也难见。因此,制度化程度低是东南亚多边主义的一大特点,更是其发展的一个短板。

(2)注重协商一致和互不干涉。事实上,协商一致和互不干涉原则在东南亚一直广受推崇。东盟就是在遵守以协商一致和不干涉原则为重心的联合国宪章的指导下成立的。1967年东盟成立时发表的《曼谷宣言》就强调“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促进地区和平与稳定”^[5]。而现在,东盟在处理其成员国之间乃至成员国与中国的南海问题时,也是坚持和平协商一致及互不干涉原则。2012年中菲黄岩岛事件爆发后,针对菲律宾数次呼吁东盟团结一致对付中国,东盟坚持声称,“南海问题是东盟内部一些国家与中国的问题,而不是整个东盟的问题”^[6],从而导致东盟会议45年来首次没有发表联合公报。虽然这让外

界对东盟有“分裂”之嫌的猜测,但是从根本上说,协商一致和互不干涉原则是东南亚多边主义发展的灵魂,正是这种“普遍的行为原则”“规定了合适的行为”,而这些原则“并不考虑任何特定条件下各方的特殊利益或战略紧急情况”^[7]。多边主义的文化价值通过协商一致和互不干涉原则体现出来,这就促进了国家间的信任,改变着各国功利的自我利益观念,从根本上推动东南亚国家共同身份的情感和意识,培育信任和形成集体身份认同,为形成一种有效的国际制度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3)东南亚的多边主义十分注重双边协商和谈判。双边主义仍然是国际舞台上最重要的表现形式之一。发生在东南亚的三次战争:1954年的奠边府战役;1965—1975年的越南战争;1978年开始的越南对柬埔寨的入侵,贯穿了东南亚冷战期间的发展,可以看出,这期间东南亚的国际秩序是建立在大国角逐的双边主义基础上的。冷战结束后,虽然多边主义得到发展壮大,但还是与双边主义紧密相连,并没有形成独立的多边主义。也就是说,为了寻求共同利益,达成一致意见,东南亚各国往往非常注重在多边谈判或会议之前的双边沟通和协商。2012年7月由于东盟各国没能对是否把中菲黄岩岛对峙写进联合公报达成一致意见,致使东盟会议45年来首次以没能发表联合公报而遗憾落幕。此后,为了维护东盟的团结形象,使东盟在南海问题上达成一致看法,印尼外长马蒂对东盟成员国展开了访问,并分别与菲律宾、越南等国协商,正是由于马蒂对东盟各成员国的双边谈判,东盟最终达成了“东盟关于南海问题的六原则”,击破了东盟的分裂谣言,切实维护了东盟的团结。因此,可以说双边主义是东南亚多边主义的基础。

(4)东南亚多边主义重视经济领域的合作,安全等领域的合作滞后。东盟成立的宗旨和目标就是本着平等与合作精神,共同努力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为建立一个繁荣、和平的东南亚国家共同体奠定基础,以促进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8]。1975年东盟召开各国经济部长会议后,东南亚正式开始地区经济

合作进程。随后,东盟国家在经济领域达成了五个重要协议:1976年东盟工业计划;1977年特别贸易安排;1981年东盟工业补贴方式;1983年东盟工业联合方案^[9];1992年东盟首脑会议关于“东盟将致力于简称一个自由贸易区”的决定。东南亚多边主义在经济领域如火如荼地展开。同时,1990年12月,马来西亚总理还提出建立“东亚经济集团”的主张,后来,东盟将“东亚经济集团”改名为“东亚经济论坛”,并于1992年1月提上当时的东盟国家首脑会议,1994年召开东亚经济论坛正式会议等。总之,东南亚经济领域的多边主义发展较迅速。2010年,东盟和中国已建立世界最大的贸易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是东南亚多边主义在经济领域发展的里程碑。此外,东盟还致力于在2015年建立东盟经济共同体。

而东南亚多边主义在安全领域的发展要远滞后于经济领域。东盟还处于对军事安全多边合作的尝试阶段,东盟内部的双边军事合作仍居主要地位,甚至,直到今天,东盟还一直强调其安全共同体的非军事集团性^[10]。1994年,以东盟为中心的东盟地区论坛成立,成为目前亚太地区唯一的官方多边安全对话机构。2001年,泰国、菲律宾和马来西亚等国与美国在南海举行联合海军演习,是东盟在内部的安全合作上从双边合作扩大到多边合作的标志。除了在东盟内部成员之间推动多边主义外,东盟还以东盟论坛为核心和载体,开展与外部大国之间的多边安全对话,缓和东盟与各大国之间以及东亚其他国家之间的安全困境,营造超越东南亚的更大范围的地地区安全环境^[11]。此外,随着东南亚社会经济的发展,非传统安全对东南亚国家的威胁急剧上升,海啸、人权问题、恐怖主义、毒品走私、气候变暖、艾滋病问题、海盗等跨国犯罪等猖狂,这些非传统安全威胁的跨国性和巨大危害性使东盟任何一个成员国都无法单独应对,因此,这都要求东南亚国家各国积极参与,联合建立地区集体安全机制。但目前,东南亚多边主义的集体安全机制还联系松散、效率低下,没有制度保障,也没有一个得力的领导,总之,还亟待发展成熟。

(5)东南亚多边主义注重地域性与开放性的双重结合。首先,东南亚地区多边主义的发展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东盟就是一个显著的例子,一方面,其成员国必须是位于规定的所属范围之内,及东盟成员国只能是东南亚地区十国,其他域外国家没有资格加入。印度曾要求成为东盟的成员,但东盟却以印度为南亚次大陆国家而非东南亚国家为由加以拒绝了。另一方面,东盟对其优惠政策的限定,各成员国相互给予的优惠待遇只限于区域内,区域外国家则不能享有。这是针对经济领域而言的,自由贸易区的要义是各成员国减少相互间的贸易壁垒,并逐步消除非关税限制,但仍保留各自对非成员国的贸易保护政策。即使是自由贸易区发展到关税同盟阶段,也是对内取消相互的进口关税,实现自由贸易,而对外则仍采取共同的贸易壁垒,实行统一的对外关税税率。上述的所谓排他性是合理的排他,必须坚持的排他^[12]。这种排他性是地区多边主义存在的标志,也是与全球主义相区分的标志。

其次,东南亚多边主义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开放性。普遍性的多边主义发展大多是由三个或三个以上国家在某些有共同利益的领域的合作,如果确实获得多边利益,那么就把合作范围由点及面地逐渐扩大领域合作乃至其他领域或国家的合作,最后全面一体化。但是东南亚的多边主义却是从开始就发展面宽广,如在基础设施建设上,老、缅、泰三个东南亚国家积极与中国合作,打通了澜沧江—湄公河的航运,促进了湄公河沿岸国家的快速发展;东盟与中国的泛亚铁路建设;在文化方面,东南亚各国积极加强沟通交流与融合,努力构建具有共同意识的东南亚文化圈;在政治安全领域,东南亚国家建立了许多对话协商平台,并使之朝制度化方向发展等。虽然各领域多边合作的程度不同,但东南亚多边主义发展涉及的点多面广的事实必须得到承认,这是

东南亚多边主义开放性表现的一个方面。这与传统的另一方面,东南亚多边主义冲破了地区阻碍,走向世界。东盟地区论坛的成员国就囊括了亚太几乎所有重要的国家。再如东盟+1,东盟+3也是东南亚国家与域外国家合作的典范。

三、小 结

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既要从特殊性中概括出普遍性,又要在普遍性指导下去研究特殊性,东南亚多边主义有其普遍性,更有其特殊性。首先,东南亚多边主义协调东南亚多个国家乃至东南亚国家与域外国家之间的关系。其次,东南亚多边主义也有某些普遍的行动原则作指导,如协商一致原则与互不干涉原则,这是东南亚多边主义发展的基础,也是其最显著的特点。再次,东南亚多边主义的制度化程度较低,从这点来说,东南亚多边主义某种程度上并不严格符合鲁杰对多边主义的定义,因为鲁杰认为多边主义“是一种要求极高的制度形式”^{[4]13}。“多边的”是“制度”的修饰性形容词,多边主义阐述了国际关系中一种普遍的制度形式。“任何不包括多边主义性质含义的国际制度理论,注定是一个比较抽象的理论,而且也不会对国际制度的形式作出关键的区分。每一种特定的制度都可能是,但也并不必然在形式上是多边的”^{[4]15}。东南亚多边主义发展至今也没有形成有效的制度,在某种程度上阻碍了东南亚多边主义的发展。

虽然东南亚多边主义起步较晚,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但东南亚国家对多边主义在本地区的发展充满信心,并积极努力将东盟建成包括东盟经济共同体、东盟社会和文化共同体、东盟安全共同体三位一体的充满凝聚力的大共同体,虽然道路曲折,但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东南亚多边主义未来的发展前景一片光明。

参 考 文 献

[1]ROBERTO KOEHNAE. Multilateralism; A genda for Resacrbc[J]. International Journal, 1990(4):31.

[2]JOHN,GERALD,RUGGI. Multilaetarlism Mattesr; The Theory and Praxis of an International Form[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93:11.

- [3]赵宗锋. 理解多边主义:一种综合解释模式[J]. 国际论坛, 2010(1):57-62.
- [4]约翰·鲁杰. 多边主义[M]. 苏长和,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3:60-61, 13, 15.
- [5]曼谷宣言:中. [EB/OL]. [2013-05-20]. http://www.caexpo.org/gb/news/special/cafta/ziliao/t20051222_55473.html.
- [6]东盟外长会在争吵中结束 首次未发联合公报. [EB/OL]. [2012-08-25]. <http://world.huanqiu.com/exclusive/2012-07/2912505.html>.
- [7]JOHN G. RUGGIE. "Multilateralism: The Anatomy of an Institution", in John G. Ruggie ed., Multilateralism Matters: The Theory and Praxis of an Institutional Form[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10-11.
- [8]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EB/OL]. [2002-10-4].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10/28/content_610510.htm.
- [9]钟振明. 多边主义合作:冷战后东盟安全战略新取向[J]. 国际论坛, 2000, 2(6):34-40.
- [10]方军祥. 从双边主义到多边主义:东盟安全合作模式的转变[J]. 东南亚研究, 2005(4):14-17, 31.
- [11]王公龙. 多边主义与东亚安全困境[J]. 当代亚太, 2002(10):13-19.
- [12]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所需解决的重大问题[EB/OL]. [2002-10-30]. <http://www.china.com.cn/chinese/2002/Aug/192610.htm>.

(上接第6页)途径、公共文化服务的新平台、农民健康精神文化生活的空间,无疑是精神家园建设的重要环节。为此,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占领网络传媒等新领地,为农民精神家园建设添砖加瓦。这必然要求提高网络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提高网络文化产业的规模化、专业化水平,把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作为网络文化的重要源泉,推动中国优秀文化产品的数字化、网络化,进而形成一批具有中国气派、体现时代精神、品位高雅的网络文化品牌。同时,必须

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净化网络环境,努力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氛围。这就要求加强网上思想舆论阵地建设,掌握网上舆论主导权,提高网上引导水平和引导艺术,积极运用新技术,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形成积极向上的主流舆论,也要求坚持依法管理、科学管理、有效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业自律等多种手段,加快形成依法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规范有序的互联网信息传播秩序,切实维护国家文化信息安全。

参 考 文 献

- [1](美)塞缪尔·P·亨廷顿. 变化中的社会政治秩序[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8:38, 267.
- [2]匡和平. 基于农村社会管理的政治社会化诉求[J]. 长白学刊, 2012(3):20-24.
- [3]庞立生,王艳华. 当代精神生活的虚无化困境及其超越[J]. 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5):111-115.
- [4]厉以宁. "中国式小康"应该让百姓安居乐业[EB/OL]. [2011-03-10]. <http://news.qq.com/a/20110310/001341.htm>.
- [5](德)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238.
- [6]衣俊卿. 谈精神家园建设:是落回到生活而不是超拔的升华[N]. 光明日报, 2011-04-18(6).
- [7](德)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M]. 贺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3:8.